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沈思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楷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